請張貼公布

大明高中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9週衛生教育宣導

衛生保健組107.04.11

**麻疹**

中華民國88年6月23日總統（88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8800142740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「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為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茲將「麻疹」列為第三類傳染病（甲種）。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0081號令修正公布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茲將「麻疹」修正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
麻疹為傳染力很強的病毒性疾病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，在疫苗尚未使用前，超過99%的人都會被感染，幾乎每個人的一生中都難逃麻疹侵襲。

致病原

麻疹病毒（Measles virus）。

傳染窩

人為唯一之宿主及傳染窩。

傳染方式

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

預防方法

１、衛生教育：宣導按時接種疫苗之重要性。

２、預防接種

（1）注射含麻疹活性減毒的疫苗後，可以使95％以上的人產生主動免疫。

（2）常規預防接種時程：出生滿12個月及﻿滿5歲至入國小前各接種一劑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。

 臨床症狀

1、前驅症狀：發高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和在發燒3-4天後口腔下臼齒對面內頰側黏膜上出現柯氏斑點（Koplik spots）。

2、紅疹：前驅症狀3-4天柯氏斑點出現後，會繼續發燒，並且再過24-48小時後典型的斑丘疹出現於耳後，再擴散至整個臉面，然後慢慢向下移至軀幹第2天和四肢第3天，皮疹在3-4天的時間內會覆蓋全身，並持續4-7天；病人出疹時病情最嚴重，且發燒至最高溫；皮疹出現3-4天後，熱度與皮疹即開始消退，皮疹退了以後，會出現鱗屑性脫皮及留下褐色沉著。約5-10％之患者因細菌或病毒重覆感染而產生併發症，併發症包括中耳炎、肺炎與腦炎。

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cdc.gov.tw）